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0人，分别为王伟光、田钧、于海涛、李岗、胡春艳、应宇翔、李宏飞董事和陈天翔、陶杨、李明独立董事；独立董事韩放先生无法取得联系，未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王伟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电投能源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电投能源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

2025060)。

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 10 名董事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